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購股權賦予他們認購合共最多15,8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承授人」）授予下列購股權（「購股權」）賦予他們認購合共最多15,8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授出日期」） |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每股港幣4.13元，有關價格乃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港幣4.13元；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08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港幣0.25元。 |
|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 | 15,85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 | 港幣4.13元 |

* 僅供識別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七年，並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行使：

第一批	授出購股權之15%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予以行使
第二批	授出購股權之15%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予以行使
第三批	授出購股權之30%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予以行使
第四批	授出購股權之40%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予以行使

在向承授人提呈的購股權當中，7,22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股東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邱安儀女士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1,210,000
黃岳永先生	執行董事、副主席及企業發展總裁	2,000,000
黎子武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2,000,000
謝達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 貨品供應及 本公司主要股東	1,210,000
謝瑞麟先生	創辦人	800,000

於授出日期，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Partner Logistics」）持有152,960,914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2%），該公司由謝達峰先生（「謝達峰先生」）（為邱安儀女士（「邱女士」）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因此，謝達峰先生及邱女士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在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背景下，授予謝達峰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邱女士及謝瑞麟先生（「謝瑞麟先生」）（各自皆為謝達峰先生之聯繫人），授予各自的購股權均不超過港幣5,000,000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據此，建議授予謝達峰先生、邱女士及謝瑞麟先生各自之購股權毋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及謝達峰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邱女士及謝瑞麟先生（謝達峰先生及邱女士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分別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經董事會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承授人均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子武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黎子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國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幸正權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